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524號

03 聲 請 人 謝知穎

04 謝承叡

05 共 同

06 法定代理人 藍毓莉

07 謝焜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繼承人 陳阿妹(亡)

11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路○
12 00巷00號四樓

13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明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阿妹之孫輩，因被
18 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死亡，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
19 定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0 表，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等件聲
21 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22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3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
24 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
25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26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27 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被繼承人陳阿妹死亡，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
29 屬之子輩，除藍毓莉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
30 文准予備查外，其餘子輩李皓文迄未聲明拋棄繼承，是以被
31 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並未全體

01 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孫輩，則依首揭法律
02 規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聲請人對於被繼
03 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得為拋棄繼承。是以，本件聲請人聲
04 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